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卫市监〔2024〕57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的 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着力破解经营主体“迁移难”，进一步提升迁移登记便利化程度，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的通知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4〕63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着力破解经营主体“迁移难”，进一步提升迁移登记便利化程度，省局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围绕优化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

事”，破除经营主体迁移障碍，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拓渠道、提服务，完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经营主体迁移变更便利化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具体举措

(一) 压减办理环节。将经营主体迁移登记由“迁入申请、迁出申请、档案移交、变更登记”4个环节整合为“迁入变更登记”1个环节。经营主体只需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迁入变更申请即可完成迁移变更登记，实现迁移变更登记“一次申请、一次办结、全程无感”，切实提高迁移变更登记服务质效。

(二) 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改造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增加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网上办”功能。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通过“迁移变更登记”模块进行办理。迁入地登记机关收到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申请后，可直接将经营主体的电子档案信息由迁出地登记机关调整至迁入地登记机关，同时通过数据信息共享，即时将经营主体迁出申请告知迁出地登记机关，迁出地登记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将经营主体的纸质档案邮寄至迁入地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迁入条件的，迁入地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原因。发现档案缺失的，由迁出地登记机关负责核查并予以完善，期间不影响

经营主体的迁移变更登记。

(三)压缩办结时限。经营主体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迁移变更登记的，拟迁入登记机关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是否准予迁入，同意迁入的，业务系统将自动生成《准予迁入调档函》，并即时推送至迁出登记机关。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到系统推送的迁移变更登记待办事项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涉及经营主体纸质登记档案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迁入地登记机关。

(四)加强档案管理。各级登记机关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登记档案管理，完善登记档案数字化建设，保障登记档案数据迁移效率。线下窗口办理的登记注册业务，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档案分类扫描上传，确保经营主体档案信息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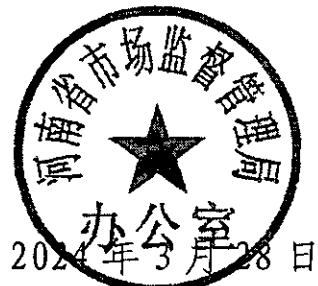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贯彻落实。推行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各级登记机关要坚决杜绝擅设门槛和条件，妨碍、阻止、拖延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无法律法规限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迁入申请。

(二)要加强业务指导。各级登记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改革精神，准确把握各项改革举措要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指导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迁移

变更登记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规范，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切实推动改革落地落实落细。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各级登记机关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官网等多种形式，做好经营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次办”改革的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传播声量，及时准确全面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进一步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充分释放政策效能。



（此件依申请公开）

